

**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寄料镇张坡村养殖场
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河南鑫源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特签订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40 米 60 赛 盘料线	套	13	25753.00	334789.00
2	97 米 75 绞龙 料线	套	13	19600.00	254800.00
3	950 米 110 绞 龙外输送	米	950	350.00	332500.00
4	自动环控系 统	套	52	4000.00	208000.00
5	15 吨镀锌料 塔	个	26	7000.00	182000.00

6	30 吨镀锌料塔	个	10	10300.00	103000.00
7	850 玻璃钢风机	台	52	600.00	31200.00
8	1060 玻璃钢风机	台	156	1000.00	156000.00
9	1460 玻璃钢风机	台	208	1285.00	267280.00
10	1.5m 不锈钢双面料槽	个	520	992.00	515840.00
11	热镀锌育肥围栏	米	5418	113.00	612234.00
合计		小写：¥2997643.00 元 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叁元整			

本合同含税含运费总计金额¥2997643.00 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叁元整）；

二、技术支持及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要求，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报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进行采购；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三、权利保证：

1、乙方应向甲方供货的同时提供电气技术资料及机械设备使用、

维护说明书；

2、没有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货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货物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寄料镇张坡村，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缺损，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负责卸货、收货并将货物搬进待装厂区，分类摆放整齐，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买卖双方共同监管；甲方负责提供足够的场地用以存放所有的配件、工具及安装所需的任何设备并同时保证存货场地安全。

五、安装、交期及验收

1、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2、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派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单（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买卖双方各执一份；无故逾期 5 日不验收或验收前甲方擅自将设备投入使用的，则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后不出具验收报告的，不影响设备已经验收合格的事实。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及时予以解决。

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交期顺延。

5、任何时间的变更或补充均以买卖双方共同确认的书面函为准。

因甲方原因或客观因素顺延的交期，以乙方书面延期交付通知为准。

6、乙方确保提供产品一年的保质期

六、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498821.50 元）作为本合同设备定金；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498821.50 元）。

七、责任与义务：

1、因包装、安装过程中引起的货物缺损，由乙方及时处理或更换；

2、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买卖双方共同监管；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后，设备遗失由甲方负责；

3、乙方保证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毕后能正常运行，并对甲方进行设备操作培训和保养指导；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证据调取费等全部必要开支；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函件和传真件作为合同现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附件同样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3、其它对本合同修改补充的事宜，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形成书面协议有效。

单位名称（公章）：

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段光伟

单位名称（公章）：

河南鑫源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姬自政

合同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14日